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上海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0 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 4 名（董事董联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引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并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以及与本次增资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本次交易文件”）；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

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交易文件，以及履行为执行本次交易文件和完成交割所需履行的其他职责；

3、同意公司作为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促成本次交易最终达成，放弃对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发 24%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